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號

原告 陳菊英

訴訟代理人 王建豐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瑞娟律師

被告 李建志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洪巧華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楊源明

訴訟代理人 劉泓麟

被告 宇陞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威霖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偉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捌萬參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捌萬參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依
03 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林怡玟